

宣示判決筆錄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66、168、00
0號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住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66、168、00
0號

訴訟代理人 朱大維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10樓

被告 許暄凰即凱聖室內設計規劃工程行

住彰化縣○○市○○路000號

居彰化縣○○市○○路00巷0號

許旭豪 住彰化縣○○市○○路00巷0號

上列當事人間115年度湖簡字第457號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16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16日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官 黃依晴

法院書記官 趙修頡

通譯 王沛潔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詳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、第1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事實理由要領均引用原告書狀及言詞辯論筆錄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主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84,767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6,7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附表：（金額：新臺幣。時間：民國）

債權本金	利息計算期間	週年利率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
------	--------	------	----------

01

			利率
436,310元	114年10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	3.22%	自114年1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計算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。
48,457元	114年10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	3.22%	自114年1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計算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6 日

03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04 書記官 趙修頡

05 法 官 黃依晴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8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6 日

11 書記官 趙修頡